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公司在公司網站（[www.cimc.com](http://www.cimc.com)）以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利潤分享計劃結餘資金信託計劃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信託計劃存續期延長的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4 年 11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 H 代 公告编号：【CIMC】2024-095

##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之第一期及第二期信托计划 存续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集集团利润分享计划结余资金信托计划暨运作方案》（以下简称“运作方案”），同意本公司以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设立信托计划并注资到合伙企业后，由合伙企业用于在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 H 股股票。运作方案下共设立了两期信托计划（即第一期信托计划和第二期信托计划），分别已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完成股票购买。截至本公告日，该两期信托计划均未进行分配。

2024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运作方案项下第一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和第二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的通知，该两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将延长。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运作方案第 7.03 条的规定，运作方案下各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通过向受托人出具信托指令的方式，决定提前终止或延长当期信托计划。2024 年 11 月 20 日，第一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将第一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到期日从 2025 年 6 月 1 日延长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同日，第二期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理事会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定将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到期日从 2026 年 6 月 18 日延长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

除此之外，第一期信托计划及第二期信托计划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